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表

江站（项目）字 2016 第 BB09004 号

项目名称：胶粘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8 号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健华【(验监)证字第 200303082 号】

总工程师：韦 光【监测员证第 1235 号】

项目负责：张荣发【监测员证第 3250 号】

黄祖力【监测员证第 3252 号】

报告编写：黄祖力【监测员证第 3252 号】

张荣发【监测员证第 3250 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现场负责：张荣发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

朱社均、黄曼菊、甘伟威、王彩蝶、秦淳

陈智飞、林启灵、曾海铨、黄丽华、江桃明

夏光耀、邓振彪、蔡广生、赵国欢等。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实验室检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电 话：0750-3502050

传 真：0750-3502051

邮 编：529000



建设项目名称	胶粘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和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粘带 91.3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红太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红太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胶粘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江环审(2015)375 号《关于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胶粘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5、江门市蓬江区红太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和级别	1、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2-2010) 两者的较严者；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21 台, 熟化箱 2 台, 丝印机 3 台, 复卷机 5 台, 模切机 1 台, 空气加热器(焚烧炉) 1 台。

能源消耗: 年用电量 110 万度, 由市供电局统一提供; 天然气 50 万立方米。

年用水量: 年总用水量 10000 吨, 全部为生活办公用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工艺流程简述

(1) 左右贴、醋酸布、补强板生产工艺流程:

基材上机→涂布→烘干→收卷→分切→包装→成品

(2) 热封膜、指示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基材(正面)→印刷→待用

基材(反面)→涂布→烘干→收卷→分切→包装→成品

3、主要污染物

(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

(2) 废气: 项目涂布、烘干和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 天然气焚烧炉运行时会产生燃烧废气。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涂布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罐、废胶水、设备清洗液、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车间产生的包装废物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弃包装罐、废胶水和设备清洗液属于危险废物。

4、项目治理设施情况:

(1)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治理情况: 该公司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红太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一套废气焚烧炉对项目涂布、烘干和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天然气焚烧炉焚烧, 再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线→有机废气→风机→废气焚烧炉→烟囱→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罐、废胶水、设备清洗液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边角料和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三、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和二甲苯		总 VOC _s		臭气浓度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无量纲)
11 月 3 日	焚烧炉前 采样口	第一时段	---	---	---	---	---	---	---	---	---	216	---	---
		第二时段	---	---	---	---	---	---	---	---	---	208	---	---
		第三时段	---	---	---	---	---	---	---	---	---	226	---	---
	焚烧炉排 气筒采 样口	第一时段	5.72×10 ³	ND	---	2.69	0.015	ND	---	2.69	0.015	12.3	0.070	417
		第二时段	5.89×10 ³	ND	---	5.23	0.031	ND	---	5.23	0.031	9.91	0.058	
		第三时段	5.74×10 ³	ND	---	9.88	0.057	ND	---	9.88	0.057	22.1	0.130	
11 月 4 日	焚烧炉前 采样口	第一时段	---	---	---	---	---	---	---	---	---	110	---	---
		第二时段	---	---	---	---	---	---	---	---	---	170	---	---
		第三时段	---	---	---	---	---	---	---	---	---	72.6	---	---
	焚烧炉排 气筒采 样口	第一时段	5.63×10 ³	ND	---	3.98	0.022	ND	---	3.98	0.022	16.2	0.091	1318
		第二时段	5.59×10 ³	ND	---	7.66	0.043	ND	---	7.66	0.043	19.1	0.11	
		第三时段	5.73×10 ³	ND	---	6.51	0.037	ND	---	6.51	0.037	19.2	0.11	
评价标准（排气筒高 18 米）				1	0.4	---	---	---	---	20	1.0	30	2.9	2000

注：“ND”为未检出，臭气浓度为四个时段最大值。



(3) 总 VOC_s 净化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烟气流量 (m ³ /h)	总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总 VOC _s 产生浓度 mg/m ³	净化效率 (%)
11 月 3 日	第一时段	5.73×10 ³	12.3	216	94.3
	第二时段	5.89×10 ³	9.91	208	95.2
	第三时段	5.74×10 ³	22.1	226	90.2
11 月 4 日	第一时段	5.63×10 ³	16.2	110	85.3
	第二时段	5.59×10 ³	19.1	170	88.8
	第三时段	5.73×10 ³	19.2	72.6	73.6

(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测点 名称	主要声源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昼间		昼间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1	见图 3-1	工业噪声	55	53	55	53
▲2		工业噪声	55	53	54	54
▲3		工业噪声	56	53	54	54
评价标准			65			

(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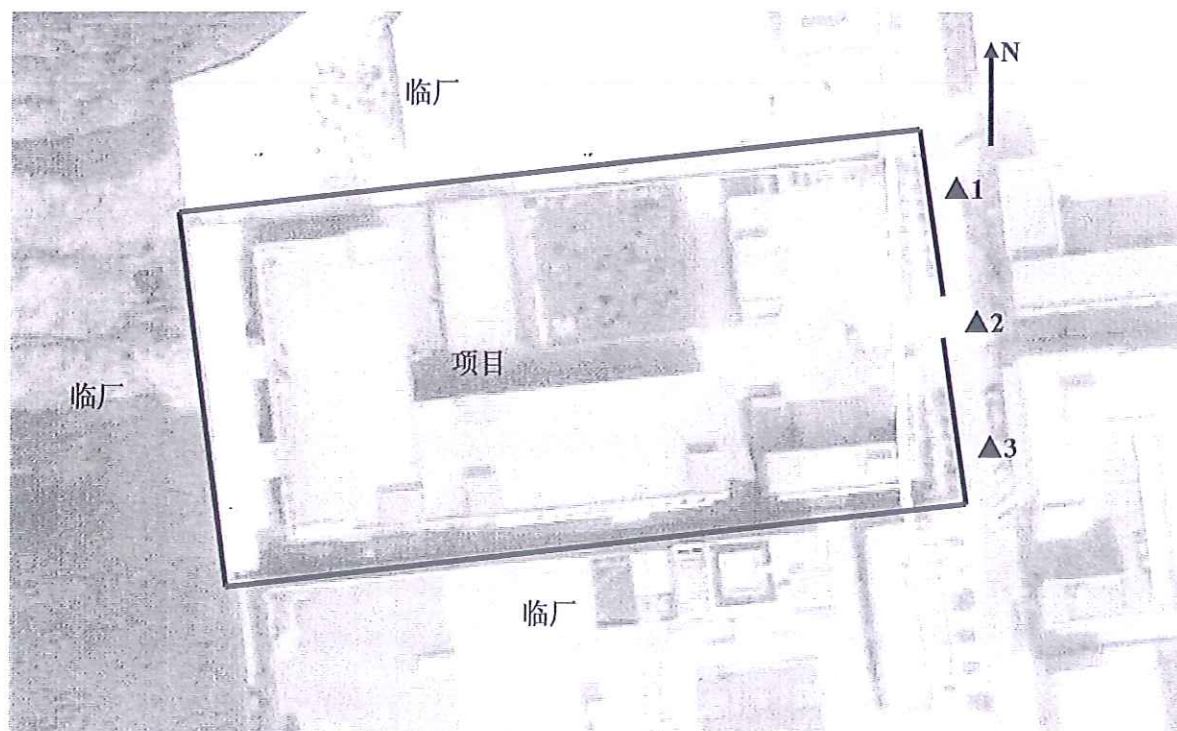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

5.2 对委托方的建议

(1)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应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禁止水污染物直接排放、事故性排放。

(2) 当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时,应立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好各项应急制度和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长期达标和 VOCs 的净化效率达到 90% 以上。

(3)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堆放区;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建议委托具有环境工程设计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审核,确保环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5)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附件3 审批文件

附件4 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2《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江门市环境监测原始记录表 (71-001)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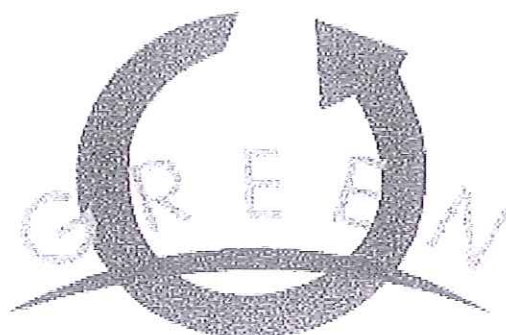
兹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办理以下监测内容:

(委托单编号:)

委托方	名称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8 号		邮编	529240
	联系人	陈月和	联系电话	0750-3829638	传真
受测单位	名称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8 号			
	联系人	陈月和	联系电话	0750-3829638	传真
委托监测类别		☐ 委托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初步勘察 ☐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初步勘察 ☐ 放射源/射线装置辐射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水 (频次:)		☐ 废水: _____ ☐ 地表水: _____		① pH、② SS、③ COD _{Cr} 、④ BOD ₅ 、⑤ 氨氮、⑥ 总氮化物、⑦ 铬、⑧ 六价铬、⑨ 总磷、⑩ 总镍、⑪ 总铅、⑫ 总砷、⑬ 总汞、⑭ 硫化物、⑮ 动植物油、⑯ 石油类、⑰ 磷酸盐、⑱ 粪大肠菌群、⑲ 高锰酸盐指数、⑳ 挥发酚、㉑ 总铜、㉒ 总锌、㉓ 其它参数: _____	
气 (频次:)		☐ 工艺废气: _____ ☐ 烟道气: _____ ☐ 环境空气: _____ ☐ 其它: _____		① 烟尘、② SO ₂ 、③ SO ₂ 、④ 林格曼黑度、⑤ 颗粒物、⑥ 油烟、⑦ 苯、⑧ 甲苯、⑨ 二甲苯、⑩ 臭气浓度、⑪ 氨气、⑫ 非甲烷总烃、⑬ 硫化氢、⑭ 其它参数: _____	
噪声 (频次:)		☐ 昼间噪声: _____ ☐ 夜间噪声: _____		① 厂/场界噪声、② 频谱噪声 ③ 其它参数: _____	
电磁辐射与核技术应用 (频次:)		☐ 射频: _____ ☐ 工频: _____ ☐ 核技术应用: _____		① 电磁辐射、② 电场强度、③ 磁感应强度 ④ γ 射线 ⑤ 其它参数: _____	
其它类别		1. 是否有分包监测项目: ☐ 是 (分包项目: _____) ☐ 否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 是 ☐ 否 是否需要测定不确定度: ☐ 是 ☐ 否 2. 检测方法: ☐ 客户未指定检测方法, 本站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方法。 ☐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 _____ 3.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及标准》粤价函[1996]64 号文规定缴费 ☐ 同意 4. 委托单位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属征缴涉及小微企业收费项目的通知>》(江财综[2015]76 号), 小微企业的认定应为我市工商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中公布为小微企业的经营单位。) 5. 领取报告方式: 自取。 6. 其它: _____			
备注 (请勾选)		1. 是否有分包监测项目: ☐ 是 (分包项目: _____) ☐ 否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 是 ☐ 否 是否需要测定不确定度: ☐ 是 ☐ 否 2. 检测方法: ☐ 客户未指定检测方法, 本站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方法。 ☐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 _____ 3.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及标准》粤价函[1996]64 号文规定缴费 ☐ 同意 4. 委托单位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属征缴涉及小微企业收费项目的通知>》(江财综[2015]76 号), 小微企业的认定应为我市工商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中公布为小微企业的经营单位。) 5. 领取报告方式: 自取。 6. 其它: _____			
委托方: 我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并接受必要协助, 确认本委托单内容。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名 (盖章) 陈月和		签名 (盖章)			
2016 年 9 月 6 日		年 月 日			
本站地址: 江门市胜利北路 140 号		邮编: 529000 报告咨询电话: 3502050 传真: 3502050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环保·节能

设计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红太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